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国际实业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
9.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次会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9:00 到达本公司为准。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0:00-19: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国际实业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昱成、刘珂米

联系电话：0991-5854232

传真：0991-2861579

邮政编码：830000

5、参加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